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6-0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不影响已披露的2006年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

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已披露的2006年三季度报告有差错,现更正如下:

原文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集成电路	426,236,273.11	367,922,831.35	13.68
分立器件	876,551,200.09	651,326,781.33	25.69
凸块	92,656,129.48	78,980,039.34	14.76
芯片	14,596,616.75	11,868,815.36	18.69
合计	1,410,040,219.43	1,110,098,467.38	21.27
其中:关联交易	30,478,200.00	26,275,500.00	13.79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市场独立交易价格

长电先进从 2006 年 7 月开始,芯片作进销处理,导致毛利率下降。

更正后为: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集成电路	471,551,268.23	404,513,030.83	14.22
分立器件	831,236,204.97	614,736,581.85	26.05
凸块	92,656,129.48	78,980,039.34	14.76
芯片	14,596,616.75	11,868,815.36	18.69
合计	1,410,040,219.43	1,110,098,467.38	21.27
其中:关联交易	30,478,200.00	26,275,500.00	13.79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市场独立交易价格

长电先进从 2006 年 7 月开始,芯片作进销处理,导致毛利率下降。

更正后的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

特此更正,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名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冶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业”)、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商事”)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根据协议,三方将共同出资设立“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0 万元,安泰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本项投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干勇,注册资本 34,914.88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科技金属材料及制品。

2、江西稀有稀土金属冶金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晓云,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北川信夫,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是金属、化工、机电等领域的投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马房下 58 号;法定代表人:钟晓

云;经营范围: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钨和钨的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0 万元;其中:江西钨业出资人民币 33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住友商事出资折合人民币 25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288 万元。

4、合资公司的年生产规模为:3000 吨钨粉、1000 吨碳化钨粉和 500 吨合金钨;其中,新添设备将具备 2000 吨钨粉、500 吨碳化钨粉和 500 吨合金钨生产能力;租赁设备将具备 1000 吨钨粉、500 吨碳化钨粉生产能力。合资公司可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变更该生产规模。

5、其他条款

(1)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江西钨业保证向合资公司提供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钨原料;

(2)合资公司投入生产后,应确保优先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钨粉原料,并保证其质量要求。

6、本合同及其附件,根据法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法律无须批准的文件,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件江西钨业是江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钨资源矿产开发企业,通过本次合资,公司将确保对钨原材料的需求,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剧烈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可靠的原料保证。同时通过对上游原料产业投资,将会提升安泰科技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S 上电 编号:临 2006-037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1200 号华亭宾馆 2 楼大宴会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冯樾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52 人,代表股份 463,39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6%。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33,867,2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92.91%,占总股本的 83.76%。

2、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 1685 人,代表股份 25,253,440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 49.52%,占总股本的 4.88%;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65 人,代表股份 4,271,246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 8.375%,占总股本的 0.8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的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63,391,886	457,503,889	5,835,460	52,537	98.73%
流通股股东	29,524,686	23,636,689	5,835,460	52,537	80.06%
非流通股股东	433,867,200	433,867,200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情况
1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4705122	同意
2	中国农业银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2588	同意
3	中国银行—国盛证券投资基金	1599865	同意
4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58	同意
5	普口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466106	反对
6	鼎昌明	22500	反对
7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17	同意
8	刘玉通	192920	反对
9	邢敬华	188578	同意
10	安邦国	17000	同意

所、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

(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6-034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85%,以下简称“华垦公司”)上报的有关该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民事调解书》等材料,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各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内蒙吉临河蒙泰矿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华垦公司欠款 1252 万元,并支付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计算;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的违约金以欠款本金 1266 万元计算;20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款本金 1252 万元计算);

2、朱忠群以其持有的化工公司 30%的股权和包头市聚荣矿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李继霞以其持有的化工公司 70%的股权和包头市聚荣矿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对化工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朱忠群、李继霞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化工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74171 元,由化工公司、朱忠群、李继霞共同承担(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直接给付华垦公司)。

有关案件情况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6-043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现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97,152,60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的通知,市政投资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9,635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除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市政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9,635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为其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4%。截至目前,市政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952 万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5.06%,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1%。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6-02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晨鸣纸业收购相关报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某媒体刊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鸣纸业)收购本公司的相关报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本公司特做公告如下:

晨鸣纸业已就洽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与公司股东及地方政府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磋商,并派出相关人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目前尚处于可行性分析阶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双方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能否洽购成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6-3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315,200 股;其中王晟作为公司董事持有的 8,080,000 股,胡长顺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的 1,075,200 股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60,000 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 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4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5,315,2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4.0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44.74%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7%;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23,654,400	8,080,000	7.69%	14.28%	5%

序号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53,600	8,080,000	7.69%	14.28%	5%
3	王晟	8,601,600	8,080,000	7.69%	14.28%	5%
4	胡长顺	1,075,200	1,075,200	1.02%	1.9%	0.67%
合计	52,684,800	25,315,200	24.09%	44.74%	15.67%	

说明:

王晟作为公司董事,胡长顺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 1%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遵守承诺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遵守承诺
王晟	同上	遵守承诺

胡长顺	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遵守承诺
-----	--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05,024,000	88,864,000
1.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05,024,000	88,864,000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5,347,200	79,187,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9,676,800	9,676,800
5.其他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024,000	88,864,000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56,576,000	72,736,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6,576,000	72,736,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576,000	72,736,000
三、股份总数	161,600,000	161,6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豪润达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德豪润达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改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315,200 股,其王晟作为公司董事持有的 8,080,000 股,胡长顺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的 1,075,200 股股票,将予以锁定。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60,000 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